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正果镇番丰村新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新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旧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旧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松竹元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新庙贝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属下的集体土地 1.8012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.8012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.8012 公顷（其中园地 1.6958 公顷、林地 0.1054 公顷）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1.8012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35 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67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67.5 万元/公顷）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243.1620 万元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款 118.8792 万元由正果镇番丰村新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新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旧一股份经济合作

社、旧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松竹元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新庙贝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转付土地承包者。

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比例核定留用地指标 0.1801 公顷，并替代以折算货币补偿方式落实，补偿标准为 940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169.2940 万元；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